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1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具体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关本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延俊、刘洪

电 话：028-86141081

传 真：028-86140372

2、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段俊炜、李渊彬

联系人：蔡泽煜、杨青

电话：010-83561174、010-83561196

传真：010-83561195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